

证券代码：000415

证券简称：渤海金控

公告编号：2018-257

##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7年8月29日、9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且上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均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公司优先股发行后，自公司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2017-146等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申请文件。2018年10月25日，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8]388号），中国证监会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31日、10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2018-174、2018-179、2018-237号公告。

因公司已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，上述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的相关条款未能生效。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、2018年3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、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4日、11月9日召开2018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、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、3月6日、10月

25 日、11 月 1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 2018-016、2018-028、2018-230、2018-256 号等相关公告。

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9 日